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85年12月26日8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8條)
87年1月19日8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9、31、33條)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條)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19、31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78.10.24台(78)訓第五二〇八六號函頒「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其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合群、守法精神與自治能力，進而增進社團活動功能。
- 第二條 本校應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之成立、解散、撤銷、指老師聘任資格及其他社團重要事項。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學生社團之申請、成立、登記及輔導等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組織社團依照「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辦理，並送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
- 第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應符合左列宗旨，以學術研究、康樂、聯誼服務為主要內容，並不得偏離該社團設立之宗旨。
- 一、闡揚中華文化、激發愛國情操。
 - 二、提高讀書風氣、砥礪學術研究。
 - 三、促進身心健康、陶冶性情、調劑生活。
 - 四、敦睦同學情感、發揚互助精神。
 - 五、培養服務觀念、倡行校園倫理精神。
 - 六、其他經學校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
- 第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均須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違校規及政府法令。
- 第六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應參照行事曆，策定學期活動計劃預定表（表另訂）繕寫兩份，一份報核，一份自存。
- 第七條 本校將視需要，定期舉行各學會、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以加強其活動功能。
- 第八條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應以不曠廢學業為前提，除特別核准外應於當日下午十時三十分前結束。
- 第九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對外代表社團。學生社團負責人登記候選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始可參選，但每人以擔任一個社團之負責人為限。
- 第十條 學生社團不得逕自向外募捐，及接受校外團體或個人之經費資助。
-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事前須將活動項目、時間、地點、主辦人等填寫活動申請表三聯單，先商請社團指導教師同意並核章，經課外活動指

導組層轉核准後始可舉辦。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參加校外活動或舉辦校際活動。如必須借用校內各場地，須依各場管單位管理辦法辦理借用，並完成使用場地登記手續。至於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可填「國立中興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器材借用申請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洽借。用畢後，清潔場地及維護器材，按數歸還。
-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團籌措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擬具預算需求表(包含指導教師指導費)報請審核，予以部份或全額補助。
-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財產、經費，應由社長指定專人管理，並詳記財物及經費之運用情形，於學期、年結束時，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社團指導教師監交簽章後送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如申請校外人士到校講演、座談及表演時，須填明講演人姓名、職業及講演(座談或表演)題目(內容)，經學校核准後始可邀請。其演講、座談之紀錄，必須報經核准後，始得轉載刊登於校內刊物。
-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核准之時間、地點及講演人，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申請核准。
-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若有必要對外活動、交涉、請求支援等事項時，均應事先報請核准，一切對外函件，均應以本校名義行之。
-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應聘請行政指導老師予以輔導，並得視學生社團發展情形，聘請符合學生社團發展之技藝指導老師指導社團專業技能。
學生社團經社員大會決定指導老師人選，行政及技藝指導老師各以一人為原則，提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可後依本校行政程序聘任之。
行政指導老師由校內教職員義務擔任；技藝指導老師得由校外專家擔任。學生社團申請技藝指導老師需提供足以指導社團技藝之相關學歷、經歷、無犯罪記錄之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並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
-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召集之學生社團幹部會議，未經請假，無故不到者，以曠席論。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通告、海報、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須送學生會行政中心登記且核蓋海報准貼暨加蓋張貼期限之章後再行張貼於學校規定地點，不得隨意張貼。未遵守規定者，視情節之輕重須受學校相關法規議處。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聯誼舞會活動，除專案簽准外，限由學生會、系學會或男、女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舉辦，凡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借舞會場地者，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明確、美觀，不得違反國家法令與校規，亦不得批評、攻訐師長與同學。學生個人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許可，不得私自張貼宣傳性質之公告文件。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刊物係指各社團、學會出版之報紙、通訊、雜誌、壁報、劇本等文件。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於每一活動結束後，應將「課外活動成果表」填送

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二十六條 未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一律不准在校內外參加活動，或假借學校名義在校外集會活動。
-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對於學校委辦之事項應全力配合，所需之經費可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績效評鑑每學期辦理一次，凡經核准成立一學年度(含)以上之社團，均須參加評鑑。評鑑辦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舉辦全校性競賽活動，得頒予成績優勝者獎狀。
- 第三十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負責人由學校核發當選證書。社團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能選出新任社團負責人者，次學期起即停止提供各項活動資源。
-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全學期內無正當事由，未曾舉辦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者，自次學期起停止提供活動資源。社團連續一學年未舉辦經核准之活動者，撤銷登記。學生社團如有重大違規或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評估其撤銷登記之必要。上述程序，須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執行審核，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任務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依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會代表選舉罷免辦法」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